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在线解决争议研究丛书

专门性域名争议 解决机制研究

丁颖 冀燕娜 李建蕾 著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在线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09CFX063）最终研究成果之一



在线解决争议研究丛书

专门性域名争议 解决机制研究

丁颖 冀燕娜 李建蕾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门性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研究/丁颖,冀燕娜,李建蕾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8

在线解决争议研究丛书

ISBN 978-7-307-18559-3

I. 专… II. ①丁… ②冀… ③李… III. 域名系统—民事纠纷—处理—研究—中国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3472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3.75 字数:278千字 插页:2

版次: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8559-3 定价:3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丁颖，贵州贵阳人。200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法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人文学院法律系主任、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曾在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学习和研究。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各级项目多项。出版学术专著一部，在《法学评论》、《江苏社会科学》、《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知识产权》、《民商法论丛》、《武大国际法评论》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若干篇。曾获中国国际私法学会2015年优秀学术成果三等奖、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第八届仲裁与司法论坛“仲裁理论研究优秀论文奖”、“全国第一届青年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论文类三等奖、“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等奖项。

冀燕娜，陕西商洛人。本科至硕士研究生阶段均就读于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法学专业，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阶段师从丁颖副教授，参与了导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线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研究”等多项课题研究，在《知识产权》上与导师合作发表学术论文两篇，曾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身边的榜样”优秀学子荣誉、北京邮电大学一等奖学金等奖项。现就职于九樱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建蕾，山东临沂人。本科至硕士研究生阶段均就读于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法学专业，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阶段师从丁颖副教授，参与了导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线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研究”等多项课题研究。在《民商法论丛》、《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与导师合作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曾获北京邮电大学一等奖学金、北京邮电大学“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第八届仲裁与司法论坛“仲裁理论研究优秀论文奖”等奖项。现为山东省沂水县沂城街道友兰社区书记助理。

前言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在线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09CFX063）的最终研究成果之一。该项目最终成果由《在线解决争议：现状、挑战与未来》和《专门性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研究》两本著作组成。

域名所蕴含的巨大商业价值导致了商家对相关域名的争夺，出现了各种类型的域名争议，尤其是域名抢注案件不断涌现。^①所谓域名抢注（cybersquatting），是指恶意地将他人享有权益的名称（主要是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②由于传统争议解决方式在解决域名争议时存在种种不足，由域名管理机构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专门性域名争议解决机制应运而生。现行的专门性域名争议解决机制是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通过颁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以专家裁决的方式解决 ICANN 管理的通用顶级域名（即以 .com、.net、.org 等结尾的域名）争议。之后，大多数国家又以 UDRP 为蓝本建立起了本国的域名争议解决机制，例如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CNNIC）通过发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CNNIC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CNDRP），以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机制为模式，就其所负责管理的 CN 域名和中文域名，建立起了我国的专门性域名争议解决机制。

专门性域名争议解决机制为域名争议当事人提供了快速有效的争议解决方式，同时也实现了域名规制与商标保护的接轨，规范了互联网秩序。无论从所解决的争议数量，还是解决争议的效果来看，该机制都是一个巨大的成功。不过，尽管该机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其在具体适用中也产生了许多需要澄清的问题，且自诞生之初，机制就面临种种质疑。本书以 UDRP 和 CNDRP 为研究对象，通过对该机制运作原理、模式、特点的研究，对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专家组裁决的梳理、归纳和分析，进而对相关存疑之处予以探讨，对机制的成功与不足进行分析，最终力

① 李虎著：《网上仲裁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9~80 页。

② 何其生主编：《互联网环境下的争议解决机制：变革与发展》，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32 页。

求为当事人、律师提供一定的指引，为专家组的争议解决实践提出建议，更为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贡献一些可能的思路，并为其他领域的在线解决争议方式寻求有益借鉴。

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当在以后的研究中进一步改正与完善。

缩 略 语

(英文以字母顺序为序，中文以汉语拼音首字母为序)

缩略语	全 称
ACDR	阿拉伯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rab Center for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ADNDR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CAC	捷克仲裁院互联网争议仲裁中心 (The Czech Arbitration Court Arbitration Center for Internet Disputes)
ccTLD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CIETAC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RA	加拿大互联网注册局 (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CNDRP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CNNIC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CNDRP Rules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 (Rules for CNNIC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CNNIC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COMA	网上商家认证协会 (Certified Online Merchants Association)
CPR	美国国际冲突防范与解决委员会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nflict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eResolution	加拿大网上争议解决中心
gTLD	通用类别顶级域名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HKIAC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CANN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NTA	国际商标协会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续表

缩略语	全 称
KIDRC	韩国互联网地址争议解决委员会 (Korean Internet Address 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
KLRCA	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 (Kuala Lumpur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
NAF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 (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
NSI	美国网络解决方案公司 (Network Solution Incorporation)
OCDRP	《在线消费者争议解决政策》(Online Consumer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OCDRP Rules	《在线消费者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Rules for Online Consumer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ODR	在线解决争议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UDRP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 Rules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Rules for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概述 2.0	《WIPO 有关 WIPO 专家组就 UDRP 若干问题的意见概述 (第 2 版)》(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巴黎公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白皮书》	美国《网络域名及地址管理政策白皮书》(Statement of Policy on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et Names and Addresses)
《第二期进 程报告》	《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报告》(Report of the Second WIPO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
《纽约公约》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New York Convention)
《中期报告》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的中期报告》 (Interim Report of the WIPO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
《最终报告》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最终报告》(Final Report of the WIPO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

目 录

缩略语.....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专门性域名争议解决机制概述.....	3
第一节 域名与域名争议.....	3
一、域名.....	3
二、域名争议.....	4
第二节 传统争议解决方式与域名争议解决.....	4
一、诉讼与域名争议解决.....	5
二、仲裁与域名争议解决.....	6
三、调解与域名争议解决.....	6
第三节 专门性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建立.....	7
一、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机制.....	7
二、国内域名争议解决机制.....	9
第四节 专门性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运作及特征	10
一、专门性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模式	10
二、专门性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基本特征	12

第二编 专门性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实体规范

第二章 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25
第一节 投诉人对有关名称或标志享有权利/权益.....	25
一、UDRP：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	25
二、CND RP：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39
第二节 争议域名与该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50
一、UDRP：域名与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50
二、CND RP：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61
第三章 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70
第一节 UDRP：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70
一、概述	70
二、证明责任	71
三、UDRP 第 4 条 c 款	73
四、描述性或通用词汇	91
第二节 CND RP：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93
一、概述	93
二、证明责任	94
三、CND RP 第 10 条	96
第四章 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或使用具有恶意	103
第一节 概述	103
一、恶意与知晓	103
二、UDRP：域名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06
三、CND RP：域名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13
第二节 UDRP 中“恶意”要件的认定	113
一、第 4 条 b 款的具体适用	113
二、认定“恶意”的其他因素	122
三、“恶意”的相反证据	128
第三节 CND RP 中“恶意”要件的认定	132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132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使用该名称或者标志	133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 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135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136
第四节 “恶意”要件的存废之争	137

第三编 专门性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程序规范

第五章 UDRP Rules 详解	143
--------------------------------	------------

第一节 UDRP Rules 的修订	143
一、第一次修订	143
二、第二次修订	144
第二节 UDRP Rules 的主要内容	146
一、前言	146
二、定义	147
三、送达	148
四、投诉	149
五、答辩	154
六、专家组的指定及裁决	157
七、裁决的公布及执行	167
 第六章 UDRP 程序的成功及启示	169
第一节 UDRP 程序的成功	169
第二节 对其他 ODR 的启示	171
 第七章 对 UDRP 程序的批评与完善	175
第一节 公平性	175
一、辩论一：粗糙的正义	175
二、辩论二：体系的不公正	177
三、偏见是否存在	180
四、可能的解决办法	182
第二节 一致性	185
一、存在的问题	185
二、可能的解决办法	186
第三节 UDRP Rules 具体规定的缺陷	188
一、期限问题	188
二、听审问题	190
三、反向域名侵夺问题	190
第四节 语言问题	191
第五节 结语	191
 第八章 CND RP 程序	193
第一节 CND RP 与 UDRP 在程序上的不同	193
一、投诉	193



二、送达.....	194
三、答辩.....	194
四、专家组的指定.....	195
五、审理和裁决.....	196
六、其他.....	197
第二节 CND RP 程序的完善	197
一、两年投诉期限的要求.....	198
二、引入调解程序.....	198
三、进一步修订 CND RP Rules	198
四、建立上诉机制.....	199
主要参考文献.....	200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专门性域名争议解决机制概述

第一节 域名与域名争议

一、域名

在互联网上的每一台计算机都拥有一个唯一的地址，称作“IP 地址”。IP 地址就是一组数字，如 218.241.97.42。为了解决这些数字串不易为人脑记忆和识别的问题，域名应运而生。域名是对应于 IP 地址的用于在互联网上标识上网终端的有意义的字符串。例如，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CNNIC）的域名 `cnnic.cn` 比起 IP 地址（即前述 218.241.97.42）而言就更形象也更容易记忆。^① 一个完整的域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部分组成，各部分之间用英文的句号“.”来分隔，最后一个“.”的右边部分称为顶级域名，最后一个“.”的左边部分称为二级域名，二级域名的左边部分称为三级域名，依此类推，每一级的域名控制它下一级域名的分配。如：`cnnic.cn` 是一个二级域名，`cnnic.net.cn` 是一个三级域名。顶级域名包括两大类：一是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简称 ccTLD），对应于国家、地区的地理位置，如 `.CN/` 中国代表中国、`.US` 代表美国等，各国适用自己的国内法规控制国家代码顶级域名；二是通用类别顶级域名（Generic Top Level Domain，简称 gTLD），对应不同类别，比较常见的如 `.COM`、`.NET`、`.ORG` 等，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管理。近几年 ICANN 根据域名体系的需要，新增了部分顶级域名的类型，如 `.BIZ`、`.INFO` 等。^②

^① 易志斌：《国际私法视角下的域名争议专家裁决机制研究》（武汉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4 页。

^② 资料来源于：http://www.cnnic.cn/jczyfw/CNym/cnymyfaq/#1_1，访问日期：2014 年 7 月 21 日。另见 Pablo Cortés,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Consum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Routledge, 2011, p. 114.



二、域名争议

从技术的角度看,域名原本只是互联网中用以解决地址对应问题的一种方法。但随着互联网络的不断发展,域名已演变成重要的商业性标志。那些不知道某一企业域名的网民会首先选择该企业的名称或商标来尝试与该企业的网站连接,企业在定位网站时也希望使用与自己的企业名称或商标对应的文字或其缩写字符串作为本身的域名。因此,对一个企业来说,企业名称、商标和域名三位一体是最好的选择。^①当然,这里的域名是指其核心部分。例如,海尔(Haier)集团的域名是 haier.com,其中,“.com”是通用顶级域名,代表商业机构,“haier”才是真正代表海尔集团的域名,是核心域名;康佳(KONKA)集团的域名是 konka.com,同样,体现域名使用者身份并将其与其他人的域名区别开来的是二级域名“konka”。

域名所蕴含的巨大商业价值导致了商家对相关域名的争夺,也出现了各种类型的域名争议,尤其是域名抢注案件最为突出。^②所谓域名抢注(cybersquatting),是指注册的域名与某一著名商标完全相同或相似,之后再将其转售给商标所有人,以谋取暴利。^③事实上,现在所称的域名抢注又可分为4种不同的形式:(1)传统的域名抢注(traditional cybersquatting):将与商标相似的域名出售给商标所有人;(2)网络仿冒(cyberpiracy):通过使用对商标用语有所变动的域名以吸引原本打算访问商标所在网站的流量;(3)蓄意错误拼写(typo-squatting):也是一种网络仿冒,但使用的域名通过例如拼错单词的方式对商标进行了改动;(4)被动仓储(passive warehousing):注册的域名与某一商标相似,但从不使用该域名。^④

第二节 传统争议解决方式与域名争议解决

恶意的域名抢注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商标权人的利益,而且扰乱了正常的市场交易和竞争秩序。因此,此类争议必须得到妥善解决,以制止恶意抢注行为的泛滥

① 李虎著:《网上仲裁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79页;苏国良编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案例与评析》,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8页。

② 李虎著:《网上仲裁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79~80页。

③ Gabrielle Kaufmann-Kohler & Thomas Schultz,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Challenges for Contemporary Justic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4, p. 37.

④ See John G. Whi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 TRADEMARK; 2. DOMAIN NAME; b) ARBITRATION; ICANN's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in Action*, 16 Berkeley Tech. L. J. 229, 230 (2001).